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汇总)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05 年 5 月在原桃江县卫生防疫站的

基础上组建而成，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位于桃江县桃花西路 395 号，占地面积 2398 m²，建筑面积 4779 m²，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资质证书。2、主要承担全县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计划免疫规划、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培训考核督查等职能职责；负责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报告与预警、应急处置、评估；同时承担全县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验检测、动物咬伤处置指导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编制人数：74 人。实有人数：69 人。内设科室：14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质量管理科、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科（应急办）、免疫规划科、艾滋病与性病预防控制科、结核病预防控制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科、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控制科、学校卫生科、检验科、体检中心、动物（犬）咬伤培训指导处置中心共 14 个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17.1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69.73 万元，减少 24.8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资金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17.14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69.73 万元，减少 24.82%，主要原因

是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817.14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1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预算 269.73 万元，减少 24.82%，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817.14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817.1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离退休费、各种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110.27 万，增幅 15.60%，增加年终绩效考核奖励金纳入年初预算，其次是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较上年增加 17 万，增幅 0.04%。包含结核病防治经费、美沙酮和艾滋病防控经费、世行贷款、公卫指导经费、农村饮用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工作经费、卫生检验监测试剂成本及耗材等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因我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 2022 年

与 2021 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0 万元，会议费预算 0 万元，2022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2022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17.14 万元，基本支出 817.14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8 个，涉及项目支出 39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其中结核病防治经费 30 万元；美沙酮和艾滋病防控经费 30 万元；农村饮用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费 40 万元；卫生检验监测试剂成本及耗材等经费 200 万元；关爱中心经费 70 万元；世行贷款 7 万元；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工作经费 10 万元；公卫指导经费 10 万元；上以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